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571,378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041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3,851,50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8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6,849,4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6381%；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5人，代表公司股份63,721,95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40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526,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6,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0,432,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51%；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10,093,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712,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14%；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0,093,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8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90,43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51%;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712,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1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8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90,43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51%;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712,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1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8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0,426,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20%;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706,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11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8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1.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0,43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51%;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10,093,6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712,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1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0,093,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8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0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0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0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0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王芳、胡冬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